濉溪县检察院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讲法治课 | 授课内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|
| 普法对象 | 1.检察系统领导干部、干警等。2.学校领导干部、教师和学生及相关的工作人员等。3.警察系统领导干部、干警等。4.机关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城镇居民、农民、企业经营管理者及职工等。 |
| 重点普法内容 | 1.习近平法治思想2.中国共产党章程3.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.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.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6.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7.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8.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9.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10.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1.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12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3.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14.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15.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16.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律处分条例17.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18.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 |
| 主题活动 |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、民法典宣传月、检察护企专项行动、江淮普法行、宪法宣传周、开学第一课等。 |
| 主要普法阵地 | 1.媒体平台：濉溪检察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一点咨询号、今日头条、门户网站；2.实体平台：县、镇、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法治文化公园、广场，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，警示教育基地，辖区内的学校，电子屏、展板等。 |
| 普法队伍及人数 | 县检察院普法志愿者队伍20人。 |
| 普法计划 | 1.1-2月，开展迎新春及春节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；2.3月，拟定全年普法宣传重点工作要点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“3.5” “3.8”“3.15”节点普法宣传活动； 3.4月，组织开展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；4.5月，组织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反有组织犯罪普法宣传活动；5.6月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、禁毒普法宣传活动；组织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、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训；6.7-8月，组织开展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，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;7.9-10月，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；9.11月，组织本单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测试；10.12月，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。  |